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本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47,399,613.70 元，2015 年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219,649,601.73 元。由于当期对以前年度会计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并造成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

鉴于公司2015年报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案（详见编号：临 2016—026 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的相关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资产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相关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编号：临 2016—025 关联交易公告）；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